**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评定办法**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和发展，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参评对象和基本条件**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积极上进，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养；

（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三）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以上；

（五）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学年中无违法行为，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或虽受违纪处分但已解除者；

（六）评比当年有课程不及格者，不得参评特等、一等、二等奖学金。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类别及具体评选条件**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另外还设立8种单项奖学金。各种奖学金的具体条件和金额、比例分别如下：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全面发展的学生，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为依据，分特等、一等、二等和三等共四个等级。各等级获奖条件、比例及金额分别为:

1．特等奖

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为班级第1名，按学生数的1%评定，奖励金额为3000元。

2．一等奖

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在班级前5名（每班以40人计，下同），按学生数的5%评定，奖励金额为2000元。

3．二等奖

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在班级前15名，按学生数的10%评定，奖励金额为1000元。

4．三等奖

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在班级前15名，按学生数的15%评定，奖励金额为600元。

（二）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包括学习优秀奖学金、专业技能优秀奖学金、英语学习优秀奖学金、文体活动优秀奖学金、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研究与创新奖学金和校园文明建设奖学金等８种，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表现比较优秀的学生。各种单项奖学金的具体条件和金额、比例分别如下:

1．学习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习努力、智育测评成绩在班级前15%的学生。学习优秀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两个等级，评定比例和奖励金额为:

学习优秀一等奖学金比例为5%，奖励金额为500元。

学习优秀二等奖学金比例为10%，奖励金额为300元。

2．专业技能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专业学习中取得较好成绩，获得体现本专业较高水平的专业技能证书者。奖励金额为300元。

3．英语学习优秀奖学金

（1）奖励非英语专业学生在大学英语等级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者:

英语学习优秀一等奖，指通过六级优秀的本科生，奖励金额为500元。

英语学习优秀二等奖，指通过四级优秀的本科生，奖励金额为300元。

（2）奖励英语专业学生在大学英语等级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者:

英语学习优秀一等奖，指通过八级优秀的本科生，奖励金额为500元。

英语学习优秀二等奖，指通过四级优秀的本科生，奖励金额为300元。

4．文体活动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在各类技能比赛中获省级及其以上奖项的个人。奖励金额为300元。

5．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教学计划以外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积极，并取得省级及其以上表彰者。奖励金额为300元。

6．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社会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且评选当学年无任何违反校规校纪情况，任寝室长及其以上职务满一学期以上的学生干部。奖励比例为2%，奖励金额为300元。

7．研究与创新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分研究与创新一等奖和二等奖，奖励金额分别为1000元和500元。

（1）研究与创新一等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二、三等奖和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②获国家级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一、二、三等奖和省级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

③学术论文在一、二级刊物上发表（排名在前两名的）；

④积极参与科研活动，成果获省、部级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⑤其他经学校认定取得突出成绩者。

（2）研究与创新二等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省级学科竞赛二、三等奖；

②获省级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二、三等奖；

③学术论文在三级刊物上发表（排名在前两名的）；

④获得院级学科竞赛和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

⑤其他经学院认定取得较突出成绩者。

以上项目中的学科竞赛和有关作品比赛必须经学院设立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8．校园文明建设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校园文明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者，且评选当学年无任何违反校规校纪情况。奖励比例为2%，奖励金额为300元。

**三、评选步骤**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比分学生申请、上报、评审、申诉四个环节。

（一）学生申请

凡在本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均有权提出申请。申请者根据各类奖学金的评定条件，填写《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奖学金申请表》，经班级评议后应在班级内通过网络、张贴公告等形式等形式在全班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经广泛征求意见无异议后，可上报系评审小组。

（二）系上报

系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的打分结果进行初审后，应将初审名单以网络、张贴公告等形式等形式在全系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经广泛征求意见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至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三）学院评审

1．学院设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各职能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任组员。评审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全院性奖学金的评定办法，审批全院性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2．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依据各系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进行最终复核，复核结束后应将拟获奖学生名单以网络、张贴公告等形式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分管领导审定；

（四）申诉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班级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本班级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1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班级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班级评审小组答复后1个工作日内向系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提起申诉，系评审工作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1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各系评审委员会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各系评审小组答复1日内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起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学院分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班级。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四、奖励**

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以下奖励：

（一）获得各类奖学金者，由学院统一下文并进行表彰；

（二）学院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获奖证书，获奖证书由各系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

（三）学生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

**五、其它**

（一）获优秀学生奖学金特等奖或一、二、三等奖者，允许兼获一个单项奖，其他同学可兼获两个单项奖；

（二）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院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毕业学年不再评定，在每年9月—10月结合学生学年总结和综合素质测评进行；

（四）奖学金工作接受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五）本办法修改后自2017年9月开始实施；

（六）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处。